

#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旧厂部分设备拍卖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Z201905)

项目所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江州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旧厂部分设备一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拍卖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旧厂部分设备一批，（详见附件《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部分设备拍卖总表》、《崇左东亚糖业部分设备拍卖附件：投标清单报价明细表》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拍卖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旧厂部分设备一批（详见附件《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部分设备拍卖总表》、《崇左东亚糖业部分设备拍卖附件：投标清单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拍卖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旧厂部分设备一批（详见附件《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部分设备拍卖总表》、《崇左东亚糖业部分设备拍卖附件：投标清单报价明细表》）)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清单中所列物资的拆除资质（起重机拆除资质级别）或与有拆除资质的公司联合投标或签订拆除合同（中标后十天内与有拆除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19 年 04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到 2019 年 04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网站下载：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网站（[www.easugar.com](http://www.easugar.com)）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4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联系人：莫瑞岚。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04月19日16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或24楼

## 七、其他

我公司现有一批设备拍卖，决定以招标的方式进行处理，特邀请有意向的社会各单位前来参与投标，具体事项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设备一批（详见附件《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部分设备拍卖总表》、《崇左东亚糖业部分设备拍卖附件：投标清单报价明细表》）。

二、拍卖标的物的质量：质量以设备实际现状为准。

三、交货方式及其他：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旧厂（具体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太平镇）厂内交货。中标方自行到交货地点提货，拆除、装卸、运输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拆除费、装卸费、运输费及工人的人身保险费等）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拆除中如需要破坏厂房或其它建筑物的须书面告知我公司拆除范围，我公司同意后方可拆除，拆除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拆除设备的基础等构件物时拆出来的钢筋等归中标方拥有并自行处理。

四、提货期限要求：中标方须在2019年5月10日前完成提货并清理干净场地。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应提供的有关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清单中所列物资的拆除资质（起重机拆除资质级别）或聘请有拆除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单位须在报价前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元)转账汇入我公司以下帐户：

户名：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崇左市支行

账号：2102123009221102343

2、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部分合同履行保证金。未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于收到未中标者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3、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者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拒绝按要求签订《废旧设备销售合同》的；

（2）投标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 投标者有串通投标的行为或涉嫌串通投标的。
- (4) 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5) 在签订《废旧设备销售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七、投标方式及要求:

1、提供投标文件的方式: 请将填写好的投标书加盖公章连同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委托书或介绍信、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装入信封, 在信封一侧填写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人姓名、电话号码并封口, 同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投至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总部 (地址: 广西南宁民族大道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 莫瑞岚处 (联系方式: 0771-5529733)。在交标书的同时应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19 日 16: 00 时。

3、投标地点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领取标书及现场看货联系方式如下: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5878161251 (黄海万主任)

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总部联系电话: 0771-5529733 (莫瑞岚)

八、报价要求:

1、以含增值税普通价格报价, 开票税率按我司设备购买的年限区分, 2009 年以前购入的设备开具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2009 年以后购入的设备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则按新税率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

2、投标者须对附表《崇左东亚糖业部分设备拍卖附件: 投标清单报价明细表》中每个序号的设备分别投标。本次拍卖按照包干价投标, 不能只投标其中部分设备, 且工段中各个设备的投标价总额必须等于对应工段的投标价。投标资料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如不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报价, 可视为无效投标。

九、开标方式: 由我集团相关人员监督下开标 (开标前信封密封完好)。

十、主要评标标准: 综合评估法。(最终解释权由本公司所有)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中标后,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并须在提货期限内完成提货,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提货的, 我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二、主要合同条款

废旧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等：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本公告第一条。

2、 价格：

二、 货物质量：质量以设备实际现状为准。

三、 资质要求：乙方承诺具备甲方本次出售物货物的拆除、回收处理资质（资质证明材料为合同的一部分）。如乙方不具有拆除资质的，须聘请有拆除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拆除。

四、 交货地点、方式及期限：

1、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旧厂（具体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太平镇）生产区现场内交货，乙方须自费用到交货地点进行拆除、装卸、运输。拆除中如需要破坏厂房或其他建筑物的须书面告知甲方拆除范围及拆除方案，甲方同意后方可拆除，拆除设备的基础等基础构筑物时拆出的钢筋等归乙方拥有并自行处理。

2、 提货期限：乙方须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提货并清理干净场地。

五、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原参与投标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立即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2、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六、 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措施，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的所有进厂人员须向甲方报备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乙方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非甲方原因产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乙方须负责处理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 所有的固体废物（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固体废物及油类、油桶等拆除时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乙方须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置。乙方在拆除、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过程中产生环保问题的，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环保部门处罚等，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 八、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具备甲方本次出售物资的拆除(或未聘请有拆除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拆除的)或回收处理资质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已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2、乙方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已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3、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完全部货物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已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4、乙方擅自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退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已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5、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有任何偷装、偷运、减轻重量或其他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退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已付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6、如乙方在提货完成后没有把场地清理干净的,甲方可自行或另行请第三人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7、甲乙双方因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8、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并未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合同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九、乙方在按时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提货、清场义务且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工厂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十、送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

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邮编: 。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 传真: , 微信号: , QQ号: , 电子邮箱: 。

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邮编: 。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 传真: , 微信号: , QQ号, 电子邮箱: 。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条第1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二、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联 系 人：莫瑞岚

电 话：0771-5529733

电子邮件：moruilan@easugar.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旧厂部分设备拍卖投标书

投标人姓名： .....

单位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 投标出价

标号	标的物	竞标底价 (含税)	竞标出价	付款方式(报价方必须填写)	备注
CZ01	旧厂部分设备(详见附件《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部分设备拍卖总表》、《崇左东亚糖业部分设备拍卖附件：投标清单报价明细表》)	27,836,983.31 元	元  (包干价)		请将报价填写至附表《崇左东亚糖业部分设备拍卖附件：投标清单报价明细表》里，要求每项清单都需要报价。标的物品质以实物现状为准

报价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